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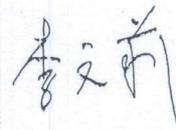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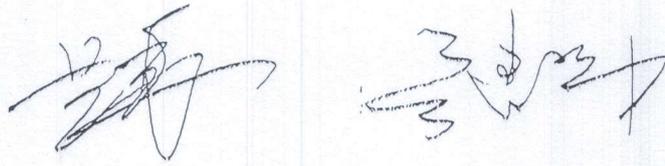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该等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69,060,141 股的 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 320,718,042 股（含本数）。目前，龙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据此，龙净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龙净实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